

01. 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	舊	新		
	計	受	收		
總計					
通訊監察案件					
職監					
聲監					
通訊監察其他案件					
職監續					
聲監續					
監通通					
監通檢					
聲監可					
聲監可更					
通信調取案件					
聲調					
急聲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